

1110425 { 林口區 } 崩塌職災實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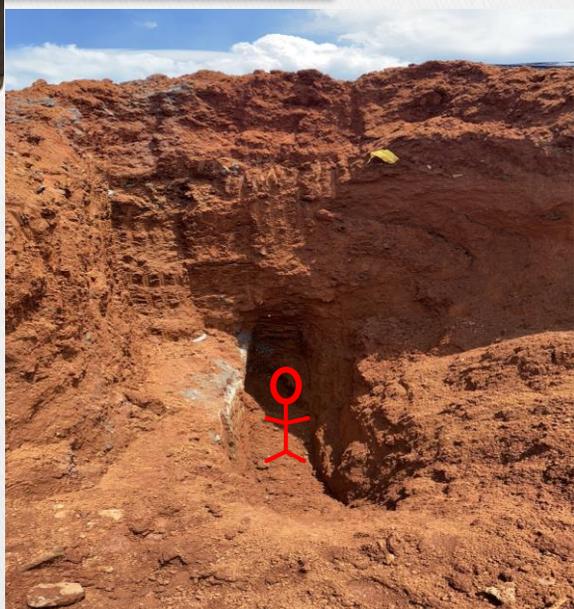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案情經過:

111年4月25日下午6時許，雇主使所僱勞工王○○（男性，57歲）於本工程E區161KV管路從事露天開挖作業（開挖深度為3.2公尺），過程中因未設置擋土支撐，致作業時土石發生崩塌，造成罹災者遭土石掩埋，經送往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急救後，仍傷重不治死亡。

二、防災對策:

雇主僱用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，其開挖垂直深度在1.5公尺以上，使勞工進入開挖面作業時，應設擋土支撐，以避免職災發生。

三、照片說明:



- 說明：紅線條為模擬勞工遭崩落土石壓擊位置。



- 說明：垂直開挖深度在1.5公尺以上，應設置擋土支撐。

